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

济医保发〔2019〕13号

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19〕68号文件 做好贫困人口和特殊病患者重特大疾病 再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医疗保障局、财政局，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财政局，南部山区组织人事局、财政局，先行区社会事业部、综合管理部，莱芜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

现将《关于对全省贫困人口和特殊病患者重特大疾病实施再救助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发〔2019〕6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贫困人口救助

（一）救助对象范围

鲁医保发〔2019〕68号文件规定的发生大额医疗费用的贫困人口。

（二）救助项目和标准

自2019年9月1日起，因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支出，经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商业补偿保险（以下简称“五重保障”）后，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超过5000元以上（含5000元）的部分，按照70%的比例给予再救助，年度累计救助最高限额2万元。

二、特殊疾病患者救助

（一）救助对象范围

具有济南市户籍，第一诊断为典型的苯丙酮尿酸症（苯丙酮尿症，ICD-10：E70.0）或四氢生物喋呤（BH4）缺乏症等其他高苯丙酮尿酸症（高苯丙氨酸血症，ICD-10：E70.1）的患者。

（二）救助项目和标准

苯丙酮尿酸症患者按规定办理济南市定点救助登记手续后，自2019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必需的（国家批准生产的限制苯丙氨酸成分的配方粉、米、面等）特殊治疗食品费用，18周岁及以下患者按照75%比例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1.5万元；18周岁以上患者按照70%比例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1.2万元。

（三）实行定点救助制度

山东省妇幼保健院、济南市妇幼保健院、济南市第二妇幼保健院（原莱芜市妇幼保健院）为我市苯丙酮尿酸症定点救助医院。

定点救助医院应按规定采购苯丙酮尿酸症特殊治疗食品，并参照药品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允许进入医院药品管理系统，在药房单独设置专柜或专区存放，采取零加成销售，并出具医疗收费票据（注明苯丙酮尿酸症治疗所需特殊食品）。

（四）实行责任医师制度

定点救助医院要指定专门科室和有资质的医师为苯丙酮尿酸症救助责任医师，负责苯丙酮尿酸症患者的确诊和治疗管理，严格按照临床路径或相关技术规范，根据患者的病情开具特殊治疗食品的处方，原则上每次开具的处方量不超过1个月的治疗量，对6周岁以下或路途较远交通不便的患者，可将处方量适当放宽至3个月。苯丙酮尿酸症定点救助责任医师名单，应及时报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备案。

（五）救助资格认定

1. 患者（监护人）持身份证、户口簿到定点救助医院提出医疗救助申请，填写《济南市苯丙酮尿酸症患者定点救助登记表》，定点救助医院出具诊断意见并存档备查。2. 定点救助医院将身份证明材料和《济南市苯丙酮尿酸症患者定点救助登记表》报送到患者户籍地的区县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复核备案。

三、资金来源及结算方式

再救助所需资金从医疗救助资金中列支。医保经办机构应依托医保结算系统，推进贫困人口和特殊疾病再救助即时结算。

附件：《关于对全省贫困人口和特殊病患者重特大疾病实施再救助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发〔2019〕68号）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9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医保发〔2019〕68号

关于对全省贫困人口和特殊病患者重特大疾病实施再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实施精准扶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策部署，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20项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切实解决贫困人口和特殊病患者家庭生活困难问题，在全省启动贫困人口和特殊病患者重特大疾病再救助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为目标，坚持因地制宜、创新机制，进一步减轻

困难居民医疗费用负担，切实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二）目标任务。再救助制度是医疗救助制度的完善，在我省已有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框架内，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商业补偿保险（以下简称“五重保障”）制度报销后，个人自付仍然较重的贫困人口和特殊疾病患者的大额合规医疗费用予以再救助，进一步减轻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

二、救助对象范围及标准

（一）救助对象。

1.发生大额医疗费用的贫困人口。（1）经扶贫部门核实核准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经民政部门核实核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3）经残联部门核实核准的重度残疾人，即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8〕90号）规定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2.特殊疾病患者。按照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统一部署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的苯丙酮酸尿症患者。今后视情况增补有关特殊疾病病种。

（二）救助项目和标准。

1.贫困人口。因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支出，经过“五重保障”报销后，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超过5000元以上（含5000元）的部分，按照70%的比例给予再救助。年度累计救助

最高限额不超过 2 万元，具体标准由各市医保局、财政局确定。

2.特殊疾病患者。针对苯丙酮酸尿症所需的特殊治疗食品费用，18 岁及以下患者按不低于 75%比例支付，每人每年最高支付额度 1.5 万元；18 岁以上患者按不低于 70%比例支付，每人每年最高支付额度 1.2 万元。

三、资金来源及结算流程

再救助所需资金从医疗救助资金中列支，各地也可统筹慈善救助等资金用于救助工作。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依托医保信息系统，建立贫困人口和特殊疾病重特大疾病再救助即时结算服务平台，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人口和特殊疾病患者，给予再救助。

（一）即时结算流程。能实现“一站式”结算的，通过医保结算系统实行与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联网即时结算救助资金。

（二）未实现即时结算流程。对特殊疾病患者，无法实现“一站式”结算的，可通过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审核和待遇支付。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1.待遇申请与审核。特殊疾病患者（或亲属）需持患者身份证（代办者持代办人身份证）、具有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医疗机构正规发票（特殊治疗食品正规发票）到户籍地（市、县）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待遇申请，并由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

2.救助待遇支付。特殊疾病患者经过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救助待遇支付。

四、实施时间

2019年9月1日起，全面实施贫困人口和特殊病患者重特大疾病再救助制度，对贫困人口2019年9月1以来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进行补偿；对2019年1月1日以来的苯丙酮酸尿症患者特殊治疗食品费用进行补偿。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医疗保障部门要牵头抓好再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制度作用。财政部门要将医疗救助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加强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加强协作。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社会力量参与救助的衔接机制建设，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金、物资等积极参与，形成对政府救助的有效补充。从贫困群众和特殊病患者医疗保障需求出发，帮助他们寻求慈善帮扶。要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的专业优势，提供医疗费用补助、心理疏导、亲情陪护等形式多样的慈善医疗服务，帮助救助对象减轻医疗费用负担。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8月6日印发